文学院关于加强对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[2016]1号）及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的相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加强对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**

扶贫先扶智，治贫先治愚。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，对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期间进行全过程扶持，让建档立卡学生都能接受到公平有质量的教育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部署，落实省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措施；是加快教育脱贫，阻断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；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，是体现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整体水平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。各学院必须把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切实解决好思想认识不到位、体制机制不健全、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不辱使命、勇于担当，只争朝夕、真抓实干，决不让一个建档立卡学生掉队。

**二、加大人文关怀力度，提高资助保障水平**

对建档立卡学生实施“四安工程”。一是“安心工程”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密切关注建档立卡学生心理健康，每学期不少于五次的面对面交流，及时排解学生的心理困惑。二是“安康工程”，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分期为建档立卡学生免费投保学生平安保险。三是“安教工程”，学院要关注建档立卡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对成绩出现异常的学生要进行一对一的学业辅导。四是“安家工程”，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上，要着重关注建档立卡学生，利用寒暑假、重要节日走进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开展问题活动。

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对升入我校的建档立卡学生，按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手续，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，按照每生每年平均3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**三、相关政策解读及工作要求**

1.本通知中的建档立卡学生，仅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，与外省籍建档立卡学生无关。

2.要充分认识，建档立卡学生的资助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学院要不打折扣的完成好相关工作。

3.在国家助学金评选时，建档立卡学生无论是否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只要符合《聊城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聊大校发[2013]132号）的评选条件，就必须给予3000元的国家助学金。

4. 如建档立卡学生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，需要学生提供书面声明材料（模板见附件1）；如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，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学院需出具证明材料（模板见附件2）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5.在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时，所有建档立卡学生无论是否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，都要给予3000元的国家助学金。

聊城大学文学院

2016年10月20日

附件：1 模板

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声明

学生姓名： （身份证件号码： ，）

家庭住址： 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

其家庭户主姓名 ，身份证件号码：　 　　　　　，

贫困户编号 致贫原因代码 ，系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。因个人原因，我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签字：

学院意见： 校资学生助管理中心意见：

班主任签字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：

副书记签字：

学院公章：

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

附件：2 模板

证 明

学生姓名： （身份证件号码： ，）

家庭住址： 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

其家庭户主姓名 ，身份证件号码：　 　　　　　，

贫困户编号 致贫原因代码 ，系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。该生 于20XX年XX月XX日，因XXX受过学校XXX处分 ，不符合《聊城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七条第 X 款的规定，取消其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资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班主任签字：

副书记签字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：

学院公章：

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

附件：3

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证明（模板）

学生姓名： （身份证件号码： ，）

家庭住址： 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

其家庭户主姓名 ，身份证件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，

贫困户编号 致贫原因代码 ，系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建档立卡未脱贫贫困户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：***(扶贫办出具证明的人签字)***

联系电话：（***扶贫办联系电话***）

（镇级或县级扶贫办盖章）

2016年 月 日